

浙江展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中赢金城里写字楼 10 楼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2899688 传真：0571-82667598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致：浙江华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展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华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及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根据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决议提请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告知了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浙江华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森木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为：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 3A 号楼 403 室一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本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有 10 个，分别是：金森木、卢继芳、吴巧惠、金美锦、蒋文联、陈雅苏、杨泽锋、王洋洋、以及杭州互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楼科）、杭州新翰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人卢有文），占股份总数（1950 万股）的 87.0033%。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已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965,644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2、《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965,644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3、《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965,644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4、《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965,644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5、《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雅苏、杨泽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5,621,1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6、《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965,644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除律师签署外的内容手写无效)

浙江展博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冯霄飞

签字：

经办律师：冯霄飞

签字：

经办律师：华亚杰

签字：

出具日期：2022年4月28日